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原政办〔2015〕24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原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原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11月6日

中原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巩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成果，集中治理城市环境“脏、乱、差”问题，有效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5〕126号）精神，区政府决定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2月8日，在全区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根据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围绕解决“五难”问题，以建设畅通、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天蓝、地绿、水清的城市环境，15分钟便民生活圈的居住环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上级部门通报和我区自身排查出的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及店外经营、垃圾乱堆乱放、重点区域乱象，深刻把握城市精细化管理内涵，找准切入点，攻克难题，解决困惑点，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努力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先行区。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百日行动，使城市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得到遏制，占

道经营及店外经营基本取缔，垃圾私拉乱倒、乱堆乱放得到有效治理，小广告得到有效根治，重点区域和部位治理成效明显。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 交通秩序治理专项行动

1. 加强静态交通管理。规范车辆停放，取消主次干道路面和人行道停车泊位，清理占道“僵尸车”，严格查处机动车占压人行道、盲道停车、逆向停车、不按泊位停车，在公交站台 30 米内和交叉路口 50 米内及停车场 300 米范围内严禁停车。

牵头单位：交警二大队

2. 加强动态交通管理。严厉查处行人闯红灯、跨越护栏，机动车、非机动车闯红灯，农用车进市区，超高超载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上高架，拦车散发小广告及乞讨等违法行为，严管重罚超载超重及覆盖不达标扬尘遗撒的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

牵头单位：交警二大队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执法局、区文明办、区民政局

3. 加强七类车治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机动三轮车、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垃圾车、水泥罐车等交通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交警二大队

责任单位：区交管办、区城管局、区执法局、区残联、区民政局

4. 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机动三轮车、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的载客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交警二大队、区残联

5. 加快机非硬隔离设施建设。在 2015 年确定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先行区范围内强力推进机非硬隔离设施建设，达到主次干道全部安装，背街小巷视情安装，取缔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实现机非分离、规范行驶。

牵头单位：交警二大队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中原规划分局、区发改统计局、区财政局

6. 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合理施划标识标线，车辆停放有序，方向一致。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7. 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中原规划分局、区国土局、区发改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8. 加快推进停车场建设。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郑政〔2015〕39号）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严格配建停车泊位，力争实现静态情况下，一车一泊位，有效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牵头单位：区交管办

责任单位：中原规划分局、区国土局、区发改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交警二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二）占道经营治理专项行动

1. 严格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治理占道经营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15〕53号），把“四位一体”、“六个结合”、联合执法管理机制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区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房管局、区司法局、区长效办、建设路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强疏导点管理。严格执行疏导点统一管理标准，规范经营秩序，结合“三级三类”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经营者进社区、便利店、超市等场所规范经营，逐步取缔疏导点。

牵头单位：区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商务局、区文明办、交警二大队、建设路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

局、各街道办事处

3. 露天烧烤专项治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取缔露天烧烤，实行退路进店。

牵头单位：区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宗教局、交警二大队、建设路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4. 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的要求，取缔主次干道流动商贩，依法查处突出店外经营。

牵头单位：区执法局

责任单位：交警二大队、建设路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5. 加快人车硬隔离设施建设。按照辖区区管道路两侧视情安装，停车场300米范围内必须安装的原则，完成先行区8平方公里内道路人车硬隔离设施建设，实现人机分离。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中原规划分局、区发改统计局、区财政局、交警二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三）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行动

1. 推进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专业化、一体化，实现生活垃圾全收集、全覆盖。按照垃圾市级处理、区级收运、办事处二次转运和管理，社区、楼院、物业公司负责收集的原则进行管

理；沿街门店垃圾由区城管局负责全域按时收运；垃圾中转站和垃圾处理厂实行垃圾无偿接收。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爱卫办、各街道办事处

2. 全面清理卫生死角。清除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在建和待建工地、居民小区以及单位内部的垃圾、渣土、杂物等卫生死角，彻底消除垃圾积存和管理盲区。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房管局、区爱卫办、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大小广告治理力度。清理张贴在建（构）筑物上的小广告，严厉打击印制、张贴、散发小广告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执法局、区房管局、区爱卫办、建设路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4. 改进环卫作业模式，提高清扫保洁质量。按照定额配备环卫设备及人员，建立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的作业模式，实现“吸尘、冲洗、洗扫、洒水”联合作业，机械化清扫（冲洗）率达到80%。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5. 完善环卫设施建设，建立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满足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对现有垃圾处理场加强管理，提高垃圾处理能力；各街道办事处适时筹建大型垃圾转运站，满足垃圾长距离运输需求；按照环卫设施规范，合理设置公厕、中转站、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发挥“互联网+”的优势，对垃圾处理场、环卫车辆及环卫设施等安装监控设备，实现全时段、全方位管理。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中原规划分局、区发改统计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6. 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11月底前建成2座不少于100亩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并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中原规划分局、西流湖街道办事处、须水街道办事处

7. 加强环卫执法管理。安排不少于20人的执法力量，加大对环卫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 重点区域和部位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重点区域和部位是指长途汽车站、学校、医院、商场、地铁出入口、商圈等区域周边，其区域治理内容如下：

1. 市容秩序包括：占道经营及突出店外经营、小广告清理、非机动车停放，城市家具、市政道路及设施、园林绿化。

2. 交通秩序包括：安装硬隔离设施，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及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设施完善，标识标线清晰。

3. 卫生秩序包括：垃圾及物品乱堆乱放、污水漫溢、清扫保洁。

4. 经营秩序包括：出租车管理，查处黑摩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机动三轮车、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的载客违法行为。

具体的重点区域和部位、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详见附件1、附件2。

(五) 城乡结合部和生态廊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城乡结合部和生态廊道综合治理内容包括：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及突店经营、积存垃圾、清扫保洁、黄土裸露、污水漫溢、道路平整畅通，园林绿化无缺株死株。

城乡结合部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生态廊道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交警二大队、区执法局、区爱卫办、各街道办事处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7

日)

区动员大会召开后，各街道办事处、各牵头部门要立即开展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动员会议，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并于11月9日前将百日行动方案及联系人、联系电话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集中治理阶段 (2015年11月8日至2016年1月20日)

各街道办事处、各牵头部门要根据行动方案，对照工作台账，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限要求，全部责任到人，协同配合，统一开展综合治理行动，加大治理和防控力度，综合治理整改、逐项销号落实，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行动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三) 巩固提升阶段 (2016年1月21日至2月8日)。

各街道办事处、各牵头单位对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承担的任务进行总结，区领导小组组织考核验收组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逐一进行验收，同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查漏补缺，限时完成任务，在此基础上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陈春梅任组长，区政府副区长王宏军、那磊任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

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杨盘山兼任办公室主任，丁海雁、苏保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实施、任务分解、督查督导、考核奖惩等工作。

（二）强化规划引领

学习先进城市管理经验，以打造“四个中原”为目标，提高各项专项规划水平，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深度谋划，提高标准，充分运用智慧城市、绿色环保理念，努力建设中心城区西部核心区。

（三）强化督促检查

区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日督查、周通报、月排名制度，对各相关单位开展百日行动工作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建立“治理过程跟踪督查，治理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行动迟缓、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任务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启动问责机制。

（四）强化舆论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开展百日行动的重要意义，及时曝光卫生死角、管理盲点等脏乱差现象；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维护城市环境。通过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宣传、弘扬先进、鞭策后进，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行动提供良好氛围。

（五）强化考核激励

继续实施财政扣款、有偿清运和有偿整改政策，所得款项全

额用于城市管理工作；区政府设立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奖惩基金，采取综合考评和单项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重奖重罚。每月对12个街道办事处综合排名前三名、后三名的单位分别奖励、处罚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资金全额用于城市管理工作。百日行动结束后，进行全面总结，表彰奖励（联系人：冯宇魁，联系电话：67692388）。

- 附件：1. 中原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行动重点区域汇总表
2. 中原区百日行动专项治理乱点区域、路段公示表

